

2025年7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2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104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张志清食品商行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张志清食品商行	92350582MADJ2P031R	张志清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并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处以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7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3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7-095号	洪来发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店案	洪来发			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店	当事人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不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PJSP-18予以从轻情节量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7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4	
3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07-105号	晋江市东石镇唯美尚景酒店向消费者提供自行分装的洗发水、沐浴露案	晋江市东石镇唯美尚景酒店	91350582310737091B	潘浩旻	向消费者提供自行分装的洗发水、沐浴露	当事人向消费者提供自行分装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经执法人员通过查询案件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当事人确认，此前未发生与此次违法行为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参照福建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HZP-14 从轻处罚对当事人行为予以处罚。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对当事人擅自配制化妆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被我局扣押的物品；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7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21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084号	关于晋江云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云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598H8E	马鸿鸣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7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19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091号	关于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泉州市洛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D34L4Q	曾明兵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8/5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6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05-081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何瑞宝食品店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备案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罗山何瑞宝食品店	92350582MABX6HQ79J	李友德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备案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一、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零售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三、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予以处罚；四、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给予从轻处罚。因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行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为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法行为存在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按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参照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H2P-21从轻处罚予以量罚。 一、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改正，并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化妆品；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5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5-114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三龙幼儿园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罗山三龙幼儿园	5235058208430983XC	黄凤兰	未按照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5.4.4、10.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之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我局已于2023年9月4日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予以行政处罚。2025年6月12日当事人再次被我局检查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属于拒不改正。因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从轻情节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7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18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5-115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金丹食品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蜜饯案	晋江市罗山金丹食品店	92350582MA2YJYFE89	陈金钉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蜜饯	一、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一、鉴于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行为导致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两个违法行为存在牵连关系,适用吸收原则,选择按照处罚更重的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因涉案产品不合格系当事人原因导致,不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109项规定的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对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本案虽涉及两批次不合格食品,但不合格项目为非致病性微生物,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的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经执法人员查询案件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当事人确认,两年内未发生与此次违法行为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经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的规定,适用从轻情节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已主动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158项规定的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一、对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及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7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18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5-116号	关于晋江市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糖果案	晋江市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33NBKC61	陈和平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糖果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当事人一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p> <p>三、当事人一未按规定保存出厂检验记录和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14.1.2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p> <p>四、当事人一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出厂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9.1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p> <p>五、当事人一未对出厂的产品留存样品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9.3的规定，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对当事人一生产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糖果行为，虽然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但考虑到当事人一有于2025年2月20日因生产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双喜花生素食（糖果制品）被本局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晋市监处罚（2025）05-022号），本案涉案产品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28日，在上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但当事人一在1年内实施2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说明其不能持续控制食品质量安全；且当事人一为逃避处罚，在收到报告后谎称产品非其生产，并以产品假冒为由提出异议，在本局调查中作虚假陈述，直至经本局发函协查取证后，当事人一才承认报告不合格产品为其所生产，存在隐瞒真实情况的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规定的情节严重、罚款应当依法从重从严的情形。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一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从重情节的规定处理。</p> <p>二、对当事人一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因当事人一未在限期内改正且在本案调查终结前仍未改正，不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5版）》（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58的适用条件。</p> <p>三、对当事人一未按规定保存出厂检验记录和凭证的行为，因当事人一未在限期内改正且在本案调查终结前仍未改正，不符合《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序号7的适用条件。</p> <p>四、对当事人一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出厂检验的行为，因当事人一未在限期内改正且在本案调查终结前仍未改正，不符合《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序号7的适用条件。</p> <p>五、对当事人一未对出厂的产品留存样品的行为，因本案涉案产品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28日，本局已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处罚（2025）05-022号）对当事人一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故不再重复处罚。</p> <p>一、对当事人一生产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糖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3.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335058206422）；4.晋江市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陈和平（身份证号：350582195406288513）、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爱爱（身份证号：350582198009162048）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二、对当事人一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十日内改正，建议给予警告。</p> <p>三、对当事人一未按规定保存出厂检验记录和凭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改正，建议给予警告。</p> <p>四、对当事人一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出厂检验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改正，建议给予警告。</p>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7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860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0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28号	关于晋江益众诊所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益众诊所有限公司	91350582MACLA537A	王小珍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简易呼吸器1套;、2、罚款人民币21000元。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理如下:1、给予警告。 三、对当事人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行为,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8	
11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29号	关于晋江慧心坊诊所有限责任公司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慧心坊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DYAM977	陈美玲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不合格产品;2、罚款人民币。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理如下:1、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8	
12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30号	关于晋江润康医疗健康有限公司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案	晋江润康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91350582MAC8CUW4XX	朱小莲	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对当事人未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行为,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17	